

关于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身牛牌有限曾实施派生分立，将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润扬置业 100%股权，以及牛牌有限对润扬置业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五牛投资，其他与纺织设备制造、销售业务相关的分、子公司划分至牛牌有限；（2）自 1993 年 7 月高邮纺机配件设立至 1995 年 3 月高邮纺机重新登记期间，存在刘晓信、刘忠信为实际控制人刘群信代持股权情形，实际为刘群信一人出资；（3）2022 年股东刘群信和顾海琴对历史增资过程中的非货币出资进行出资置换；（4）2022 年 8 月、10 月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将股权转让给刘群信，持股比例分别由 6.5%变为 1.5%、2.5%、1%和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

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派生分立的背景原因，是否经 2/3 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资产负债分割方案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分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分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分立后的稳定性；（2）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分立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立对公司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资金有没有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公司是否存在就前述负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7）请公司说明各次出资置换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8）2022 年刘忠信、刘晓信、刘月信、刘仁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该等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发生，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义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80.37 万元、39,226.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15.94 万元、6,002.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3%、30.23%。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配件业务收入 2023 年增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的总体匹配性；（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变动原因；（5）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

收入情形；（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8）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越剑智能毛利率明显较低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业务规模较小、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为 0 等情形；江西云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客均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面向织机主机厂商、纺织企业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客户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等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销售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具体金额、占比、商业合理性、终端销售情况；（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

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说明针对客户分散度较高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4,217.38 万元、17,619.4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215.23 万元、14,67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

因，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差异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401.87 万元、8,37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512.18 万元、4,189.1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58.21 万元、306.19 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土地。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坐落于盛泽镇大东村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约 2,690.37 平方米。请公司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原因及合理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群信、顾海琴和刘志松，合计持有公司 91% 的股份，股东刘忠信、刘晓信、刘仁信、刘群信、刘月信为兄弟关系。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

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牛牌印度，其系公司和牛牌印度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牛牌机电出资 33,569,866 卢比，持股比例 99.9996%，公司员工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出资 134 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0.0004%。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 Dharmesh Harisingbhai Chaudhari 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请材料，公司“织机用 NP-W408 高速凸轮开口装置产业化项目”已办理环评，尚未完成验收。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

入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继受专利。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诉讼。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较多诉讼案件。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存在未决诉讼，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

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相关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③细化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采购、租赁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